

广州市海珠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海珠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健全公开制度，拓展公开渠道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推动海珠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2021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26条，其中：组织机构类信息3条、部门文件类信息4条、行政执法类信息3条、工作动态类信息90条、财政预决算类信息16条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“三资”交易信息1条、广州市休（禁）渔财政补助信息1条、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费信息1条、其他信息7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理 结 果	予公 开	开	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海珠区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部署，严格按照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，做到规范信息公开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进步，但也存在一定不足：因从事政府信息公开人员属兼职人员、及人员调动工作衔接等原因，在栏目维护、信息发布量等问题上都有待进一步完善。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一是全面梳理主动公开事项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；二是强化信息维护，加强在岗人员培训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并及时更新内容；三是完善各项子栏目内容，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时效性，保证信息发布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2021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